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23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1,5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以实际发放日期计息。借款利率为12.98%/年，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税费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燕润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竹艳、朱子立、蒋玮霖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借款事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6-95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星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玮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3HL74F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除期货）。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P)出资 99.10%,常州星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出资 0.90%。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1,950.01 元,净资产-49.99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49.99 元。(2)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13,414,877.45 元,净资产 913,414,877.45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1,585,072.56 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燕润投资为公司提供有偿借款,本次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实际资金成本情况和利率水平,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以公司实际用款期限计算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1,500.00 万元。
- 2、借款期限:12 个月,以实际到账日期算起。
- 3、借款利率:12.98%/年。
- 4、借款的发放和偿还: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发放贷款,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5、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有效期限:借款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止。
- 6、借款期限届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展期,借款人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后有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近十二个月公司与燕润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通过,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先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燕润投资借款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本次借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燕润投资借款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本次借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